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郭鎮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肆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伍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

0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3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
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10 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11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第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
12 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 3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
20 利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
21 72%）加年息2.43%計算（即為年息4.15%），嗣後有就利息
22 緩繳另做成增補契約，借款到期日延至118年1月1日止。若
23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
24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計收違約金，逾期第一期300
25 元、第二期400元、第三期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三
26 期。詎被告就本筆借款於113年8月23日繳付至113年7月2日
27 止之本息後，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28 第10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29 期，尚欠250,916元（包含本金223,322元、利息27,594
30 元），及其中223,322元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4.1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另向原告申請第二筆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金額為25萬
02 元，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利息利率
03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72%）加
04 年息2.43%計算（即為年息4.15%），嗣後有就利息緩繳另做
05 成增補契約，借款到期日延至118年7月8日止。若遲延還本
06 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約定利率
07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計收違約金，逾期第一期300元、第二
08 期400元、第三期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三期。詎被
09 告就本筆借款於113年7月31日繳付至113年6月9日止之本息
10 後，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
11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2
12 8,718元（包含本金203,403元、利息25,315元），及其中20
13 3,403元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5%計算之
14 利息。

15 (三)被告於106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被告得持信用卡
16 於特約商定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
17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本件被告適用利率分為年息14.7%、14.71%），並加計違
20 約金，逾期第一期300元、第二期400元、第三期500元，又
21 被告信用卡帳款之結帳日為每月12日。詎被告於113年7月31
22 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截止最後一次結帳日113年10
23 月12日止，被告尚欠102,377元（包含本金96,441元、利息
24 及違約金5,936元），及其中30,582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14.7%計算之利息，及其中65,859元自113
26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1%計算之利息，暨違
27 約金500元。

28 (四)綜上所述，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02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3 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
04 資料、信用卡各期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69
05 頁、第95頁至第22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
0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
0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09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10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顏莉妹